

鄢陵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鄢陵县文广旅局关于开展2023年元宵节期间 民俗文化展演的通知

县文化馆及各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元宵节佳节临近,为弘扬传统文化精神内涵,丰富全县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营造喜庆、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县文广旅局结合本县实际和省文化厅、市文广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元宵节期间举办民俗文化展演。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团圆、传统、共享”为主题,在阖家团圆、阖家欢乐的气氛中,开展元宵节传统文娱活动,共享传统文化大餐,传承中国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

二、活动内容

各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组织辖区内的各村文艺团队参加县文化馆组织的民俗汇演活动、如舞龙、舞狮、腰鼓、旱船、高跷、秧歌、广场舞等民舞活动。

各镇不得低于十支队伍。

三、活动时间

2023年2月4日—6日(正月十四至十六)

四、活动地点

鄱陵县廉政文化广场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文化馆及各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要围绕活动主题，切实加强领导，突出重点，组织开展好各界群众广泛参与活动，真正让群众参与其中。

（二）注重创新形式。要积极创新传统节日的形式和载体，精心设计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节日活动，进一步增进活动的群众性、广泛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使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深入扎实。

（三）加大宣传力度。活动开展中，要发挥各地各类媒体宣传作用，利用辖区LED屏、展板、宣传栏等宣传阵地作用，广泛普及元宵文化知识、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积极反映群众节日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鄱陵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1月28日

